

# 北京语言大学文件

校研字〔2019〕23号

---

## 北京语言大学 2019 年全国优秀大学生夏令营 “优秀营员”评定办法

### 一、组织管理机构

为保证“优秀营员”评定工作公平公正，有序进行，我校设立学校、研究生培养单位两级组织管理机构。学校组织管理机构为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制定相关政策、规定、办法等，并监督、统筹开展夏令营活动。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设立考核评优领导小组，由本部门主要领导牵头，相关专业或研究方向负责人等参加，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的夏令营活动及考核评优工作，并负责受理本单位考核评优过程中的投诉。

### 二、考核方式

各培养单位在夏令营活动期间可采取多种方式对营员进行全面考核，最终根据申请材料、在营期间表现等综合情况评出“优秀营员”，评定结果可以是百分制或等级制。具体考核方式由各培养单位自行组织确定，各培养单位考核办法需告知参营学员。

### 三、“优秀营员”的评定

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科学选拔的原则，对营员进行全面考查，择优评定“优秀营员”，宁缺毋滥，确保质量。

1. 各培养单位可参考《北京语言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专业目录》中各专业的招生人数确定“优秀营员”的人数，原则上“优秀营员”不超过各专业或方向招生人数的 50%。

2. 参加评优的营员必须完成考核过程的所有环节，缺少任何一个环节将取消参评资格。

3. 营员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参评资格或者取消已获得的“优秀营员”资格。

### 四、优秀营员支持政策

1. “优秀营员”如获得就读学校 2020 年研究生推免资格，并申请我校推免生（须与“优秀营员”公示的培养单位、专业相同），可直接拟录取为我校 2020 年硕士研究生。

2. “优秀营员”须在全国推免服务系统系统中注册并填报我校志愿，并根据实际进程完成接收、确认复试、待录取通知等相应程序。未在我校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程序的，视为自动放弃我校“优秀营员”资格。

### 五、监督渠道

研招办电话： 82303470；纪委办公室电话：82303020

北京语言大学研究生院

2019 年 7 月 10 日